

湖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政策告知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有关文件和湖南省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有关政策告知如下:

1.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界定

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招生录取

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录取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与全日制研究生相同的政策和录取标准。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

3. 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招生学科与类别,根据培养要求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质量标准。

4.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

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培养标准与学位授予质量要求,其学历学位证书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5. 学制、收费与奖助学金

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培养年限不超过 5 年。学费标准按省物价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分专业学位类别按基本学制收取。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为 16000 元/生/学年；体育硕士、农业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为 12000 元/生/学年；工程类硕士为 14000 元/生/学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享受任何奖助学金。

6. 档案、户口、组织关系

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不转档案、不转户口、不转组织关系。

7. 派遣

学校不办理非全日制研究生派遣手续。

8. 在校期间的其它待遇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按照《湖南农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办理和使用校园卡，可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使用。因目前学校学生住宿条件有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统一安排住宿。

本人自愿报考与攻读湖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知晓并理解了学校上述告知内容。

考生：_____

年 月 日